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8號

上訴人 陳美芝
陳新芝
陳起賢
陳振賢
陳耀賢
陳選賢
涂豐達
涂陳信妹
涂豐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南台灣房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下同）393萬7,62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00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婕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書記官 王鏡瑜